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0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0284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桃園市國民中學10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24日桃教中字第10400183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